
社会主义制度 下的工资

契格文捷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社会主义制度 下的工資

契格文捷夫著

江偉珊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1956年·北京

И.Н.Чигвинцев
ЗАРАБОТНАЯ ПЛАТА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苏〕契格文捷夫著

江伟珊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5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印张 $2\frac{6}{8}$ ·字数57,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定价：(7.0.56元

统一书号4007·50

校对者 魏得恩等

統一書號：4002·90

定 价：0.26 元

目 次

一 工資和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	1
二 苏联的工資組織的基本原則	27
1. 不容許工資中有平均主义現象	32
2. 劳动生产率增長的速度超过工資增長的速度	35
3. 正确建立工資等級制	49
4. 劳动定額	54
三 工資形式和工資制度	64

一 工資和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劳动态度，这种新的劳动态度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摆脱了剝削的城乡劳动者是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社会而工作。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說，社会主义社会为逐漸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条件，用对工作者的个人物質上的鼓励来增强对劳动的社会刺激。公共利益必須同工作者从个人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正确地結合起来。

列宁在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从个人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的意义时写道，不能直接依靠人民的热情来建設社会主义，建設社会主义是要“借助于偉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利益，依靠个人兴趣……”^①。同时列宁着重指出，不造成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的情况，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始終非常重視使劳动者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的原則，認為这一原則是社会主义經營的根本原則之一。党和政府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各

①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載“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09頁。

个阶段上都坚持不渝地实行了这项原则。

坚持不渝地实行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今后仍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继续高涨和全面发展的一个极重要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劳动者必然要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呢？

我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在我国，生产资料不像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作为敌视和奴役人的力量而同人对立，它不是资本，即不是剥削的手段。

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和亲近起来，它确立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巩固联盟，它是社会上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这种生产关系没有对抗性的矛盾，它是不受剥削的劳动者之间同志般的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改变了劳动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已由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被认为是沉重而可耻的负担，变成极重要的社会事业和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普遍义务，变成光荣、体面、英勇和豪迈的事情。

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一个公民都有劳动权利。这种权利由于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组织、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经济危机和失业现象的永远被消灭，以及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發展而得到保证。

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有劳动力，它有组织地招募工人，通过多种形式的生产训练来培养劳动力，通过劳动后备系统来培养熟练的工人干部。

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劳动

的分配不是取决于市場的自發势力，像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那样；而是服从于多少确切地反映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的統一的国民經济計劃。社会主义国家有計劃地再生产熟練的劳动力，同时还有計劃地把劳动力分配給国民經济各部門和全国各地区。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是謀生的唯一手段，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須尽的义务。在我国，沒有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可以不参加社会有益的劳动，而把自己的一份劳动推給別人。社会主义和劳动彼此是不可分离的，社会主义建立在劳动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地位不像在資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取决于社会出身和財富，而仅仅取决于他的劳动和个人的能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事劳动的人是一种社会活动家。只要他誠实劳动，把他所能做到的一切都貢獻給社会，他就会博得大家的尊敬。

社会主义国家表揚和獎勵劳动有成績的人。仅仅在战后时期，我国約有150万公民得到了苏联的各种勳章和獎章。約有7,000劳动者由于卓越的革新活动而获得了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的称号，有8,000多劳动者荣获了斯大林獎金获得者的称号。

我国在有害健康的工作中，劳动日为5—6小时。少年工人比成年工人少工作2—3小时。妇女在生育时得到兩個月的假期。国家对每年在休假期間的工人和職員仍然照付工資。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把社会劳动的协作提到很高程度，在社会主义国民經济的一切部門大規模地采用工作者的共同劳动。在一些極重要的生产工具如机床、掘土机等等的生产中，在我們这里照例有几十个工業企業参加（协作

化)。

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协作的特点之一，就是它根本改变了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消灭了他们两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的利益的对立，产生了他们之间为不断提高和改进生产而奋斗的合作。

在社会主义的劳动协作的条件下，劳动变成创造性的劳动，它为发挥劳动者的才能开辟了无限的可能性。关心国民财富增加的社会主义生产工作者竭力用一切方法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提高自己的一般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

我国创造性劳动的明显表现，就是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都大为增多。例如，在苏联的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仅仅在1954年就采用了90多万项各种发明、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这些发明、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主要是由工人提出的。在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头4年，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出了500万件左右的合理化建议。在高尔基城莫洛托夫汽车工厂，每6个工人当中就有1个工人是合理化建议者。提高自己的技术和知识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千百万劳动者的事情。在苏联，1954年参加各种学习的人数达5,700多万人。

技术不断进步，经常把日益复杂的技术运用到生产上，就需要不断提高一般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现代技术往往需要高度熟练的工程人员的劳动。例如，在伏尔加顿河运河的建筑工程中，看管1架挖斗容量为14立方公尺的自走挖掘机的17个人员中，有4个人是工程师，4个人是技术人员，其余的人也都受过专门教育。看管1架挖斗容量

为20立方公尺的挖掘机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受过工程技术教育。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逐年提高，他们的劳动越来越熟练了。这种提高说明社会主义不断在造就新的有文化教养的人材，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在逐渐消失的过程中。

在国民经济中，同繁重的体力劳动相联系的职业和专业在逐渐消失。代替它们的是由于对日益更新的和愈加完善的技术的采用而出现的新的职业和专业。例如，煤矿工业中的装载工人、钢铁工业中的搬运工人、木材工业中的装卸工人、建筑业中的砌砖工人以及机器制造业中的铆钉工人等等的职业都已成为过去了。煤矿工业中的割煤机手、联合采煤机手、电气机车司机的职业，机器制造业中的电焊工、木材工业中的电锯工、建筑业中的起重机和掘土机的驾驶员等等的职业已成为普遍的职业。在农业中，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的职业已变成普遍的职业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性质和人们的社会地位的一切根本变化，引起人们的劳动观点的改变，建立了新的劳动纪律——劳动者本身的自觉的创造性的纪律，使人们产生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

我国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是自觉地对待劳动，如同对待对祖国的头等义务一样，他们很关心社会生产的大力发展，创造性地进行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在我国已经成了全体人民的事情。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即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劳动还没有成为人們的生活的第一需要。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人們意識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还没有徹底克服，这些残余表现在有一部分工作者不老实地对待自己的义务和社会财富，破坏劳动紀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存着旧时分工的残余，即工人的劳动和农民的劳动之間、体力劳动和腦力劳动之間、熟練劳动和不熟練劳动之間的重大差別。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没有达到能提供丰富的物質資料来按人們的需要进行分配的發展水平。

所有这一切都說明社会主义社会不使工作者从个人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是不行的。保証这种关心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地位直接取决于他的劳动成果。

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当社会的生产力达到全面發展而財富源源不断涌現出来时，当劳动变成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时，人們將根据自己的能力按照習慣从事劳动而不計較报酬和各取所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实现使工作者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这一原則呢？

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質資料的生产还没有达到能够保証按照需要进行分配的發展水平，在体力劳动和腦力劳动間、熟練劳动和不熟練劳动間还保存着重大差別，由于为共同利益的劳动还没有成为人們的習慣，所以社会必須对每个工作者的劳动量和消費量实行严格的統計和监督。

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統計和监督，是采取按照工作者貢獻給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質量来分配物質資料的方法实

現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能有其他的进行統計和监督的方法，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們生存的唯一来源就是他們的劳动。

按劳分配是客觀必然性，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按照劳动来分配物質資料的客觀必然性，是由下列情况所决定的，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其他物質条件来对劳动者分配消費品。平均分配物質資料是和社会主义背道而馳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說，所謂平等是全体劳动者平等地摆脱剝削，为大家廢除生产資料私有制，而代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大家都有从事劳动的同等义务和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

列宁屡次指出，生产資料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轉为公有，就是仅仅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員对生产資料一律平等，但是社会主义还没有造成分配上的平等。列宁把这个叫做社会主义的缺点，他指出，“……但这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上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若不陷于空想主义，就不能以为推翻資本主义以后，人們立刻就可学会替社会劳动而不需要任何法权标准，而且資本主义的廢除并不能立刻造成这种变更的經濟前提。”^①

按照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使每个工作者在社会产品中取得的份額直接以他参加社会生产的程度为轉移，从而就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联系起来，保証使他們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結果。按照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發展的强大力量。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参看“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42—243頁。

按劳分配促使劳动者在寻找新的更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生产的组织形式方面，在改进技术方面发挥积极性，刺激他们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按劳分配对于把干部固定在生产中，对加强劳动纪律、培养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起很大的作用。

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要求按照工作者所耗費的劳动数量和質量分配給他們物質資料，这个規律表示必須不分性別、年齡和民族，一律实行同工同酬。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排除了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所存在的侵害妇女和未成年工人的权利的現象，在那里他們和男子做同样的工，但是所得的报酬却少得多。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規律的作用排除了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和在殖民地所存在的这样一种可耻的現象，在那里当地居民的劳动报酬只等于欧洲人或美洲人的劳动报酬的几分之一。

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規律性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創造的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有密切的联系。任何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內，要正常地發揮作用和發展，就必須使該社会中所創造的社会总产品由生产資料和消費品組成。

社会主义社会把生产資料用于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資料，用于繼續扩大生产和建立各种后备。至于消費品，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不能全部用来满足从物质生产的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需要，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必需从新創造出来的全部消費品当中撥出一定份額。

在生产領域的工作者之間分配新創造的全部消費品以前，必須从全部消費品当中，第一、扣除用于共同消費的东

西，第二、扣除一般管理費用，第三、扣除沒有劳动能力者的基金。由于世界上存在着帝国主义陣营，所以一定部分的社会产品就須用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

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証實了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原理。在物質生产領域內所創造的社会总产品，一部分用来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資料，而另一部分就是社会的国民收入。

表現为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是由兩部分構成的：（1）新生产出来的用于滿足社会需要的消費品总量，（2）一部分新生产出来的用以扩大社会主义生产以及用作后备的生产資料和消費品。

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規律还起作用，所以这两部分国民收入都是用貨幣来表現。因此，国民收入不仅表現为实物形式，而且还表現为价值形式，即貨幣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国民收入由归自己的产品和归社会的产品或純收入所構成。归自己的产品用来滿足从事物質生产的工作者（及其家屬）的个人需要，在他們之間按劳动进行分配。归社会的产品或純收入，首先用来扩大生产，供社会的需要，即用来發展文化、科学和保健事業，用于国防和支付国家管理方面的开支等等。

一部分純收入用来滿足非物質生产領域中的工作者（科学、教育、保健、艺术等方面的工作人員）的个人需要，在他們之間也是按劳动进行分配。虽然这些工作人員并不生产物質資料，但是他們的劳动是社会所必需的，是对社会有益的劳动。他們直接保証滿足劳动者的文化需要，促进物質生产的發展和增長，执行对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要的經

济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

此外,从純收入中撥出資金,作为学生的助学金、沒有劳动能力者的撫卹金、多子女母亲和單身母亲的补助金、休假期間的工資、社会保險、各种优待費用以及許多其他的国家开支。

归根到底,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国民收入也以貨幣表現分为消費、积累和后备。在苏联,用于个人消費的約为全部国民收入的3/4。

由于在我国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即国家的(全民的)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的所有制,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两个部分中是以不同形式實現的。

国营企業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員取得自己劳动的工資。由于国营企業的一切生产資料及其所生产的全部产品都是全民財產,所以国家就能預先規定在国营企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的工資。非物質生产領域的工作人員的工資也是这样規定的。

在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中,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消耗尺度和消費尺度是劳动日。集体农庄把用于个人消費的那一部分实物收入和貨幣收入按劳动日分給劳动組合的成員。集体农庄庄員除了在公共經濟中劳动而以劳动日的形式領得收入外,还从自己的宅旁經濟中取得額外的收入來滿足自己个人的需要。

国家不能負担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的报酬,因为集体农庄生产是在集体的集团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而集体农庄在农業各部門所生产的产品只归集体农庄所有。根据农業劳动組合章程規定集体农庄庄員可以从他們所得到的

实物收入和貨幣收入当中撥出多少来在集体农庄庄員中間按劳动日分配，是集体农庄庄員自己的事情。

集体农庄庄員的个人收入首先取决于集体农庄在發展劳动組合經濟方面的效果如何，并取决于集体农庄庄員所做的劳动日多少。集体农庄的收入愈高，集体农庄庄員所做的劳动日愈多，他所領得的产品和貨幣就愈多。

*

*

*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經濟学把工資看作是由資本主义造成的劳动力商品的价值的一經濟范畴。

为什么工資这一經濟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保存着呢？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資的性質和水平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的作用，而首先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按劳分配的規律的作用。工資这一經濟范畴既然在其实質上已經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就只保存了自己的旧形式。但是这一旧形式却充滿了反映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的社会主义内容。

社会主义並沒有完全消灭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的一切經濟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除了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并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的新的經濟范畴外，还保存和利用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产生的經濟范畴，这些經濟范畴同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关，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們的性質已經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它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相反，它是建立在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基本上是由以国家、集体农庄和合作社为代表的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进行的。工資也是属于这

种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存在有关的经济范畴。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范围，主要限于个人消费品。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是作为商品而生产和销售的，所以它应受价值规律的作用。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对商品的销售起着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为了取得个人消费品所必需的货币的来源就是他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劳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所以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形式也有所不同。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员取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他们的工资。集体农庄庄员按在集体农庄所做的劳动日获得收入，并由于出卖按劳动日从集体农庄所得的和从他们自己的副业中所得的农产品获得收入。此外，集体农庄庄员还由于自己的劳动而取得自己生产的产品。在这两种情况下，无论是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收入或是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都是根据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分配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存和利用工资形式还由下述情况决定，即个人消费品是作为受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商品而生产和销售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使工人和职员必须用他们以工资形式取得的货币来购买消费品。

工资这一经济范畴是什么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工资的实质何在呢？

工资的经济本质的真正科学的和社会阶级的内容，第一次由马克思在经济科学中加以阐明了。

以李嘉图和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